

中國國民黨歷次宣言集

中國國民黨歷次宣言集目錄

- 1、與中會宣言
- 2、同盟會宣言
- 3、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附誓詞）
- 4、臨時大總統通告海陸軍將士文
- 5、臨時大總統布告全國同胞書
- 6、臨時大總統布告友邦書
- 7、正心誠意之宣誓
- 8、第一次護法宣言
- 9、第二次護法宣言
- 10、實行裁兵之宣言
- 11、中國國民黨宣言
- 12、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13、通告各黨員嚴守紀律努力工作
- 14、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目錄

- 15 爲駐粵英領「哀的美敦」書向麥克唐納爾政府抗議電
- 16 北伐宣言
- 17 北上宣言
- 18 對善後會議之通電
- 19 不參加善後會議之通電
- 20 反對善後會議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之通電
- 21 對金佛郎案之宣言
- 22 接受總理遺囑宣言
- 23 對北京臨時執政府進行修改不平等條約之宣言
- 24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
- 25 中國國民黨關於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之宣言
- 26 國民政府告各國人民書
- 27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段祺瑞之忠告電
- 28 中國國民黨關於接受總理遺囑之訓令
- 29 中國國民黨對時局之宣言
- 30 中國國民黨整飭軍隊議決案（附政府接受議決案宣言）

31 中國國民黨主張國民自動的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之宣言

32 中國國民黨對於時局宣言

33 中國國民黨對關稅會議宣言

34 中國國民黨對時局宣言

35 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36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37 中國國民黨爲出師北伐宣言

38 蔣總司令就職宣言

39 蔣總司令對黨務宣言

40 第二屆中央監察委員會護黨救國通電

41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宣言

42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會宣言

43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會宣言

44 國民政府對內宣言

45 國民政府對外宣言

46 國民政府宣言

47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目錄

四

興中會宣言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八年—西歷一八九四年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哉！方今強隣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者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厦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蓋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宗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惜

惜，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茲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
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協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文案，一人爲洋文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

確具義忠，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司也。

八 欸項宜籌也：本會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欸浩繁，故特設錢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畧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般，皆隨各便，所收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

中國國民黨歷次宣言集

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收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叙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進勉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 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倣爲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同盟會宣告

中華民國紀元前七年—西歷一九〇五年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膾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

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經綸，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 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滿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

中國國民黨歷次宣言集

，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

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體，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躍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焜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由滬蒞寧。午後十時。行就職禮。各省代表。暨陸海軍代表。齊集。奏軍樂。大總統宣誓。其詞曰。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導之。以忠於國。

中國國民黨歷次宣言集

八

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公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大總統宣誓畢。各省代表授以大總統印。復致之詞曰。惟漢曾孫失政。東胡內侵。淫虐猾夏。帝制自爲者垂三百年。我皇漢慈孫。呻吟深熱。慕法蘭西美利堅人平等之制。用是羣謀衆策。視仰俯劃。思所以傾覆虐政。恢復人權。迺斷頭截胸。羣起號召。流血建議。續法美人共和之戰史。今三分天下。克復有二。用是建立民國。期成政府。揀選民主。推置總統。僉意能尊重共和。宣達民意。惟公賢。廓清專制。羣衛自由。惟公賢。光復禹域。克定何朔。舉漢蒙滿回藏羣倫。共覆於平等之政。亦惟公賢。用是投匭度情。徵壓紐之信。衆意所屬。羣謀僉同。既協衆符。歡欣擁戴。要知我國民久困鈐制。疾首蹙額。望民主若歲。今當公軒車蒞任。蒼白扶杖。子女加額。焚香擁彗。感激涕零者何也。忝舞自由。敦重民權也。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太阿。寄二億里山河之大命。國民委託於公者。亦已重矣。繼自今惟公翼翼。毋違憲法。毋拂輿意。毋任威福。毋崇專斷。毋賈非才。凡我共和國民。有不矢忠矢信。至誠愛戴。軒轅金天。列祖列宗。七十二代之君。實聞斯言。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說。敢不盡意。謹致大總統璽綬。俾公發號施令。崇爲符信。欽念哉。大總統啓印。發布宣言書。其詞曰。

中華締造之始。而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日以國民之力。蹣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于內無統一之機關。于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于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以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胆。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于中央。斯經緯周于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徧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行動。整齊劃一。夫

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繫，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歛財之實，雜捐苛稅，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蹶，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

者，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葆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

附誓詞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通告海陸軍將士文

中華民國元年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敬告我全國海陸軍將士，蓋聞：捍族衛民者，軍人之天職；朝乾夕惕者，君子之用心，自逆胡猾夏，盜據神州，奴使吾民，驅天下俊傑勇健

之士而入卒伍，以固其專制自恣之謀，我軍人之俯首戢耳，以聽其機策者，亦既二百六十有餘年，豈誠甘心爲異族效命哉，勢怯於積威，則本心之良能，無由發見也。乃者義師起於武漢，旬月之間，天下響應，雖北寇崛強，困獸猶有鬥之念，遺孽負固，獐犬存反嚙之心；賴諸將士之靈，力征經營，卒復舊都，保據天塹，民國新基，如是始奠；此不獨厲風霜，冒彈雨，致命疆場之士，其毅魄爲可矜，即凡以一成旅，脫離滿清之羈絆，以趨光復之旗下者，其有造於漢族，皆吾四萬萬人所不能忘也，曠觀世界歷史，其能成改革大業者，皆必有甲冑之士，反戈內向，若士若葡，其前例矣。吾國軍人，伏處異族專制之下最久，慷慨激烈之氣，蓄之也深，則其發之也速。同一軍人也，爲漢戰則奮，爲滿戰則潰。同一艦也，爲漢用則勇，爲滿用則怯。凡此攻城克敵之豐功，皆吾將士有勇知方之表證，內外覘國者，徒致嘆於吾民成功之迅速，爲後來所未有，文尤有以知吾海陸軍將士，皆深明乎民族民種之大義，故能一致進行，萬死不避，以成此偉烈也。文奔走海外，垂二十年，心懷